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 释 义

主 编：马怀德

副主编：张 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释义

主 编 马怀德

副主编 张 红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排序)

马怀德 张 红 渠 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释义/马怀德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 - 7 - 5093 - 1517 - 0

I. 中… II. 马… III. 国家赔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 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9654 号

策划编辑 马颖

责任编辑 斐岳

封面设计 李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释义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 PEICHANGFA SHIYI

主编/马怀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9.75 字数/250 千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517 - 0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国家赔偿制度的一次重要变革

（代序）

国家赔偿制度是任何一个民主法治国家的基本法律制度，对于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1954年宪法就规定了国家赔偿制度的基本原则，1982年宪法进一步明确了该原则。虽然后来的《民法通则》、《行政诉讼法》都从不同的侧面规定了国家侵权责任，但由于缺乏具体的制度保障而难以实施。199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国家赔偿法》第一次以专门法的形式规定国家同个人一样，要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造成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害的要依法赔偿，标志着我国国家赔偿制度的正式确立。该法的实施，是我国民主法治历史上的大事，具有里程碑意义，它不仅完善了国家法律责任体系，也为保护公民权利提供了具体的制度保障。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我国社会经济的巨大变化，《国家赔偿法》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特别是随着诸如“麻旦旦处女嫖娼”、“余祥林冤狱”等案件的不断出现，国家赔偿制度的合理性与现实性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应该看到，国家赔偿法实施中的有些问题是法律不适应社会发展而形成的，有些是制度配套不合理不完善造成的，有些是执法司法环境造成的，还有一些是人们的观念所导致的。为了有效实施法律，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社会各界都强烈呼吁尽快修改《国家赔偿法》。2010年4月29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决定》。历时5年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4次审议的国家赔偿法修正案终于出台。此次修订是对国家赔偿制度进行的又一次重要改革，对解决国家赔偿法实施以来出现的问题，充分救济国家侵权受害人，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国家机关依

法行使职权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国家赔偿法》实施以来的问题和成因

国家侵权数量多，国家赔偿案件少源自认识上的三大误区。虽然1995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国家赔偿法》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但是，也存在一系列问题，最大的问题在于该法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从国家赔偿案件的数量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在2005年北京市召开“纪念《国家赔偿法》实施十周年”的会议上，我们了解到，从1995年1月1日到2004年底，北京市受理并作出判决的国家赔偿案件为89件，赔偿金额累计219万元，偌大的一个北京市，十年间的案件远不止89件，因国家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也远不止219万元。同期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此类案件7823件，作出赔偿决定的3167件，赔偿金额5819.53万，平均一年300多件，每个省10件。法院共受理15867多件，作出赔偿决定的5442件，平均每年540件，每省18件，比刑事案件、民事、行政案件少得多。但是，公民遭受国家侵权损害的各类案件数量却大得惊人，从日常的各类信访申诉中就可见一斑。国家赔偿案件少与侵权行为多形成巨大反差。我认为该现象的出现主要是因为观念认识上存在三大误区：

第一，过分追求客观真实。这一点在司法赔偿上尤为明显。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过分追求客观真实，而忽视法律真实。认定有罪证据不足，无罪放人又不甘心，只好采取折衷的办法，选择相对不起诉。虽然选择了不起诉，但是主观上仍认为被羁押人涉嫌犯罪，对所遭受的损失不予赔偿。这种过分追求客观真实的观念和做法显然对被羁押人是十分不利的。也就是说，只要司法机关主观上认为犯罪嫌疑人有罪，那么他就无法得到赔偿，即使他是真的被冤枉。

第二，错误地把《国家赔偿法》理解为“国家责任法”。据报道，深圳某年财政预算的国家赔偿经费是5000万，但年终时却一分没花掉。为什么呢？因为执法司法机关去财政部门领取国家赔偿金就无异于承认自己有错误，按照错案追究制度，要受到责任追究。国家赔偿法本是一种救济法，却在实施过程中走了样，变成了上级追究下级执法责任或者错案追究的依据。

第三，把国家机关赔偿责任等同于机关赔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现行的财政体制，很多人认为国家赔偿就是机关赔偿，国家责

任最终由机关承担，国家机关认为一旦承认自己的侵权行为，便将由自己承担责任、支付赔偿金。为了不支付或者少支付国家赔偿金，免除或者逃避自己的责任，各个机关就会互相推诿，致使受害人索赔无门。于是，认识上的误区导致法律无法有效实施。

制度不合理不健全导致法律实施不良。比如国家费用支付制度，采取赔偿义务机关先赔偿然后报财政部门申请核拨的办法，影响了赔偿义务机关的积极性。实践中，赔偿义务机关都不愿意主动承担责任，即使被迫承担责任也不愿为上级或者外人所知，宁愿自己从小金库里掏钱赔偿也不向政府财政部门要钱。再比如，司法赔偿程序的“非诉讼制”也影响了法律的有效实施。《国家赔偿法》在司法赔偿领域采取“申请、复议、决定”的程序，致使受害人处于完全被动的地位，只能提出申请，是否能够得到赔偿，赔偿多少等方面都没有发言权。

由于制度设计不尽合理，认识上存在误区，加之社会结构变迁，公众维权意识增强等多种原因导致《国家赔偿法》实施出现了这样那样的问题，现在对其进行修改、使之更加完善显得尤为必要和迫切。

二、完善国家赔偿制度必须重视的几个问题

完善国家赔偿制度应重点研究以下问题：

（一）国家赔偿归责原则问题

当初在制定《国家赔偿法》时，为保障赔偿制度简便易行，立法机关规定了违法归责原则。该原则体现了公法对侵权损害赔偿行为的制约，但无法解决一些问题，比如事实行为的损害赔偿和刑事赔偿等。事实行为就很难用合法违法标准界定。有这样一个案件：一个人从西安前往兰州讨债，强行进入债务人家中后同其发生口角。丈夫让妻子去报警，妻子声称歹徒怀揣炸药包，扬言要与他们同归于尽。于是警察很快赶到并在“犯罪嫌疑人”走出债务人家门时将其当场击毙。而面对“犯罪嫌疑人”家属的诘问，公安机关的解释是为保护更大范围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依据《人民警察法》有权将其击毙。而事后证实“犯罪嫌疑人”怀揣的其实是一个热水袋。该案就很难用“违法”标准来衡量公安机关的行为。所以只能转向民法，依据《民法通则》中的过错原则来处理这类事实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案件。还有不作为案件，比如北京多年前发生的“蓝极速网吧纵火案”造成25个青少年死亡。受害者家属认为区公安机关、工商局竟让一个无执照、

无许可证的黑网吧存在一年多，最终酿成事故，应当追究其责任。但是公安机关、工商机关的不作为是不是违法，违反了什么法则又很难判断。因此，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要走向多元化。不仅要看其行为是否违反具体条文，还要看是否违反法律的基本原则、基本精神。在刑事侵权案件中还要一并结合结果行为进行判断，即使国家机关实施行为时确实依照法律进行，但结果却给受害人带来了损害，也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二）国家赔偿范围问题

由于国家赔偿范围有限，很多案件无法进入赔偿程序，包括因行政机关内部行为遭受损害的，抽象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国家机关的不作为和法律列举情形之外的其他各类司法侵权行为，比如民事错判、违法收取取保候审保证金、违法罚款、轻罪重判等，受害人都难以得到赔偿。所以，有必要考虑将这些情形均纳入国家赔偿范围。

1. 应当完善行政赔偿范围

为完善行政赔偿范围，应考虑将“规章以下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违法决定及命令”纳入赔偿范围，同时将“公有公共设施致害”纳入国家赔偿范围较为合理。应当将严重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明确纳入国家赔偿范围，同时，对于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违法奖惩任免等内部人事管理行为侵犯公务员合法权益的，也应由国家赔偿。

2. 应当扩大司法赔偿范围

扩大司法赔偿范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刑法中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确立使得轻罪重判已非违反刑事裁量权而系违法行为，应将其纳入赔偿范围。应当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协调，将取保候审中的违法罚款及违法没收保证金的行为纳入刑事赔偿范围。《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一项及第六项的规定在实践中极易成为违法拘留、逮捕规避赔偿的借口，为保障公民人身自由不受非法侵犯，这两项不宜作为国家不负赔偿责任的理由。刑事司法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人身权、财产权损害的，也应当纳入国家赔偿范围。

（三）国家赔偿程序问题

国家赔偿分为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行政赔偿有多种实现途径，可以解决问题，无须大改。而司法赔偿却是一个非诉司法赔偿程序，存在很大问题。因为这种不公开的非诉讼化的程序意味着受害人处于

完全被动的地位。赔与不赔、赔多赔少是司法机关说了算。上级机关一般都会袒护下级机关，缺乏有效制约。特别是未经确认司法行为违法不得进入赔偿程序的规定十分不合理，因为没有哪个司法机关会轻易确认自己或下级机关违法，所以申请人很难通过“确认关”。为此，有必要取消确认程序，降低司法赔偿的门槛。事实上，法德等国也是采用“后续行为否定前期行为的违法性”作为赔偿认定标准。

（四）国家赔偿义务机关问题

赔偿义务机关设置上，应借鉴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经验，设立一个统一的机关来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同级政府一般比较明确具体，由其作为统一的赔偿义务机关来承担责任，有利于保护赔偿请求人的权利。无论是公安局、检察院还是法院发生了侵权行为，都由政府同意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赔偿金，才能体现国家赔偿的特点。

（五）国家赔偿标准问题

国家侵权造成的损害往往超过民事侵权损害，特别是错判死刑，殴打放纵他人殴打致残致死，限制人身自由的，给受害者和家属造成的损害相当巨大，如果按照现行国家赔偿的标准给予赔偿，难以弥补受害人的实际损失，对造成严重精神损害不予赔偿更显不公。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赔偿标准应当随之提高，尤其对造成精神损害的国家侵权行为，应当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建议针对不同侵权损害确定不同的赔偿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逐年提高标准，充分救济国家侵权受害人。

（六）国家赔偿费用问题

国家赔偿法实施中，赔偿金支付不顺畅一直是一个瓶颈问题。由于中央地方财政分灶吃饭，各级政府财力不同，各地财政状况差异较大，无法保证政府足额及时支付赔偿金，加之国家赔偿费用实际上执行的是“先赔偿后报销”制度，所以很难实现赔偿金的足额及时发放。为此，我们建议，可以考虑建立可滚动使用的基金或设立赔偿保险金，统一面对受害人，允许受害人持相关法律文书直接向财政部门申请国家赔偿，或者改变“先赔偿后报销”的制度，赔偿义务机关不再先行赔偿，而是持赔偿决定或者有效法律文书直接到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赔偿金，然后再向赔偿请求人支付。

（七）国家补偿责任问题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而使公民遭受损失的情况十分普遍，但在《国家赔偿法》中没有赔偿或者补偿的规定。例如，2003年抗击“非典”时期，不少护士勇上一线，却因大量服用激素而造成损害终身生活不能自理，对这些因维护公共利益而受到的损害，应当建立更加广泛的利益补救机制，使得私利在更大范围内得到救济。公有公共设施致害在赔偿法中也没规定，但在现实中大量存在且有上升趋势。发生大桥坍塌、高速公路车祸等事件，法院只能依照《民法通则》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判决。随着国家补偿案件的大量出现，在国家赔偿法中明确补偿责任十分必要。

《国家赔偿法》实施中出现的种种问题说明，该法必须修改。可喜的是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顺应民意，对国家赔偿法文本做出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与完善，相信此次修改必将进一步推动国家赔偿制度的发展，更好地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

三、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实现了国家赔偿制度的重要变革

为了扫清长期以来困扰我们的制度障碍，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重新梳理了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明确了国家赔偿范围，畅通了国家赔偿程序，改革了国家赔偿举证责任制度，提高了国家赔偿标准，解决了赔偿金支付困难等问题。其亮点主要体现在：

（一）消除认识误区，实现国家赔偿归责原则的多元化

归责是对责任归属的判断。国家赔偿法的归责原则是指以什么标准确定国家承担的赔偿责任，它是国家赔偿制度的关键所在，采用哪种原则直接关系到赔偿的范围、赔偿的程序等重大问题。新《国家赔偿法》取消了单一的违法归责原则，从而在实质上承认了国家赔偿归责原则的多元化。可以说，这是国家赔偿制度中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变化。

新《国家赔偿法》第2条第1款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与原《国家赔偿法》第2条相比较，将“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修改为“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看似简单删除了“违法”二字，却标志着我国国家赔偿归责原则的重大

进步。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确立了包括违法归责原则和结果归责原则在内的多元归责原则，意味着即便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并不违法，但有过错或者从结果上看已经造成损害的，国家仍需承担赔偿责任。这将有利于处理事实行为和刑事司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问题。

（二）拓宽国家赔偿范围，明确国家赔偿责任

在现行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基础上，哪些行为需要纳入国家赔偿的范围，一直是本次修法的焦点所在。1994年《国家赔偿法》采用违法归责原则，规定只有国家机关或工作人员违法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才能纳入国家赔偿范围。但是，如果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事实行为造成损害国家是否赔偿？如果侵权行为造成了人身财产权以外的其他权利损害是否赔偿？司法机关作出撤案、不起诉或者无罪判决，但无法证明此前的羁押行为违法的是否赔偿？新《国家赔偿法》明确了此类赔偿范围问题。第2条规定“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意味着无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是否违法，只要造成了损害，符合本法规定的赔偿条件，国家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主要从两个方面完善了国家赔偿的范围：

一是进一步明确了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国家赔偿责任。原来的《国家赔偿法》第3条第3项和第15条第4项规定，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的权利。这一规定没有明确规定受到虐待以及监管人员放纵他人实施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情形，国家是否承担赔偿责任。而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原因中，因监管人员虐待，或者放纵他人实施殴打、虐待等行为占有相当比例，因此，新法将虐待、放纵他人殴打、虐待等行为纳入赔偿范围，不仅明确了此类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形，而且也意味着诸如放纵等不作为造成损害的，国家亦应承担责任。这一修改有利于明确限制人身自由机关的责任，防止此类侵权行为的发生。

二是完善了采取刑事拘留、逮捕措施侵犯人身权的国家赔偿。1994年《国家赔偿法》第15条第1项和第2项对错误拘留、错误逮捕造成损害的国家赔偿作了规定。但在实践中，由于对错误拘留和错

误逮捕存在不同的理解和认识，影响了受害人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也使得该项规定的执行大打折扣。本次修改根据刑事拘留和逮捕的不同性质，区别情形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这说明，在刑事赔偿领域，实行混合归责原则，既有违法拘留的赔偿责任，也有合法拘留但超过法定时限和错误逮捕的赔偿责任。前者实行的是违法归责原则，后者实行的是结果责任原则。

（三）完善国家赔偿程序，畅通救济渠道

畅通国家赔偿渠道，首先体现在取消了刑事赔偿中的确认程序。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规定，赔偿请求人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请求，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赔偿决定。如果没有按照法定期限作出赔偿决定或者当事人对赔偿决定有异议，可以向上一级国家机关提出复议。如果对复议结果不服，还可以向人民法院的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请求，这样从程序上保障了赔偿请求人的救济权利。其次，国家赔偿程序的操作性也更强了。原来的《国家赔偿法》对行政、刑事赔偿程序仅作了原则性规定，由于缺乏可操作性，使得赔偿请求人无法顺利进入赔偿程序。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规定，赔偿义务机关收到赔偿申请书，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收讫日期的书面凭证；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赔偿请求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针对将有大量赔偿案件进入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程序的事实，新法规定了赔偿请求人认为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确有错误的，可以提出申诉，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指令重新审查或直接审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发现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应当提出意见，要求重新审查等。最后，明确了国家赔偿的举证责任。由于举证责任不明，使得很多被限制人身自由的赔偿请求人遭受损害后，由于难以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侵权行为和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而无法获得赔偿。修改后的《国

家赔偿法》在行政赔偿程序和刑事赔偿程序中对举证责任分别作出了规定：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要对损害和行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这一条款看似加重了赔偿义务机关的举证责任，但对于保护请求人的合法权益，有效监督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具有重要意义。

（四）细化国家赔偿标准，明确精神损害赔偿

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细化了国家赔偿的标准，明确了精神损害赔偿。这一修改使公民在受到国家侵权损害后除得到物质上的赔偿外，还能够得到一定的精神抚慰，有助于全面弥补其受到的损失。关于生命健康权的损害赔偿标准更加符合社会经济的发展要求，对于财产权的损害赔偿标准也进行了完善，对一些间接损失也承认进行赔偿，如返还执行的罚款或者罚金、追缴或者没收的金钱，解除冻结的存款或者汇款的，应当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等。

本次修法的亮点之一是明确了精神损害赔偿。1994年《国家赔偿法》没有关于精神损害给予金钱赔偿的规定。但在民事赔偿中，已经建立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不久前通过的《侵权责任法》也首次在法律中对精神损害赔偿作出了明确规定。实践中不少赔偿请求人也要求赔偿义务机关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但囿于法律对此没有规定，其要求很少得到满足。如陕西的麻旦旦就因为“提出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不属于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赔偿范围”而遭到拒绝。但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侵害公民的人身自由及生命健康权，同样会对受害人造成精神损害，而且国家侵权造成的精神损害往往大于民事侵权，基于这些考虑，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规定，致人精神损害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但同时因为考虑到现实中这类情况非常复杂，法律难以对精神损害的赔偿标准作出统一规定，可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实践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作出具体应用的解释。应该说，明确精神损害赔偿是本次修法的亮点，体现了民主法制的进步，有利于构建国家机关与民众之间的和谐关系。

（五）改革赔偿金支付办法，切实保障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

能不能真正拿到赔偿金，是赔偿请求人最为关心的问题。由于原来的《国家赔偿法》没有对赔偿费用的支付机制作出具体规定，赔偿

金支付并没有法律保障。实际的做法是，在赔偿责任确定后，由赔偿义务机关先向赔偿请求人垫付赔偿金，然后再向同级财政申请核销赔偿费用，这一做法不利于申请人及时领取赔偿金。在《国家赔偿法》实施的十多年里，在赔偿费用支付方面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在一些较为贫困的地区，财政预算中没有列入国家赔偿的费用。国务院《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规定，赔偿经费先由赔偿义务机关垫付，垫付之后再由国家财政支付。但是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近年来财政预算体制改革不断推进，部门预算细化，实际上国家机关已经没有垫付资金。加之各级政府财力不同，各地财政状况差异较大，国家赔偿费用实际上执行的是“先赔偿后报销”制度，所以很难实现赔偿金的足额及时发放。

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对赔偿费用的支付机制作了完善，规定国家赔偿的费用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赔偿请求人凭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支付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支付赔偿金申请之日起7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的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支付申请之日起15日内支付赔偿金。相信经过这一修改，国家赔偿费用的支付会有真正的保障。

国家赔偿制度是一个国家最重要的人权保障制度，也是完备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15年前我们制定的《国家赔偿法》，成功建立了国家赔偿制度。今天，为了更高水平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使这部法律更加名副其实，我们认真总结法律实施以来的经验教训，对《国家赔偿法》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实现了国家赔偿制度的又一次重要变革。相信新法的颁布实施，必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的民主法治事业，让每一个遭受国家侵权的公民都能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神圣权利，充分享受公平正义的光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马怀德

2010年4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归责原则】	11
第二章 行政赔偿	22
第 一 节 赔偿范围	25
第 三 条 【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25
第 四 条 【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33
第 五 条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43
第 二 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48
第 六 条 【行政赔偿请求人的确认】	48
第 七 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确认】	55
第 八 条 【复议机关的赔偿责任】	62
第 三 节 赔偿程序	67
第 九 条 【行政赔偿三大程序之间的关系】	71
第 十 条 【共同赔偿程序】	77
第 十 一 条 【数项赔偿请求】	80
第 十 二 条 【赔偿申请书】	81
第 十 三 条 【听取意见、协商、决定程序】	86
第 十 四 条 【诉讼事由】	86
第 十 五 条 【举证责任】	92

第十六条 【追偿】	98
第三章 刑事赔偿	103
第一节 赔偿范围	108
第十七条 【侵犯人身权的赔偿范围】	108
第十八条 【侵犯财产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121
第十九条 【国家免责范围】	125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136
第二十条 【请求人的认定】	136
第二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	140
第三节 赔偿程序	145
第二十二条 【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程序和赔偿请求】	147
第二十三条 【听取意见、协商、赔偿决定和不予赔偿 决定】	150
第二十四条 【复议程序的提起】	160
第二十五条 【刑事赔偿复议决定程序】	164
第二十六条 【举证责任】	165
第二十七条 【调查取证、陈述申辩】	166
第二十八条 【审理期限】	166
第二十九条 【赔偿委员会及其决定程序】	173
第三十条 【对赔偿委员会的监督程序】	173
第三十一条 【刑事追偿】	184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190
第三十二条 【国家赔偿的方式】	192
第三十三条 【侵犯人身自由权的赔偿标准】	198
第三十四条 【侵犯生命健康权的赔偿标准】	200
第三十五条 【精神损害的国家赔偿方式】	211

第三十六条【侵犯财产权的赔偿标准】	218
第三十七条【国家赔偿的费用来源与支付程序】	223
第五章 其他规定	231
第三十八条【民事、行政诉讼中的国家赔偿】	231
第三十九条【请求时效】	244
第四十条【涉外国家赔偿】	259
第六章 附 则	262
第四十一条【费用及税收豁免】	262
第四十二条【生效日期】	26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修正前后对照表	267
后 记	29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对原有条文未作任何修改。

立法目的，又称立法宗旨，即制定某部法律或者建立某项法律制度所追求的目标和效果，集中体现某法律或者法律制度的本质和基本价值取向。任何法律的制定和颁布都是基于一定的目的，该目的在法律的制定和运用中起着指导作用，所有的法律条文都是为了实现这个目的而展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是我国国家赔偿制度的基本法，本条文是本法的立法目的条款。深入理解本条规定是正确解读本法的关键。

一、国家赔偿法概述

（一）国家赔偿责任

国家赔偿责任，即国家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简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国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是国家赔偿制度的核心内容。

1. 国家赔偿责任的本质

其一，国家赔偿责任是一种公法责任。国家赔偿责任是一种不同于民事赔偿的特殊赔偿责任。不同的国家对于国家赔偿责任的性质有不同的认识，从而决定了不同的立法模式。第一种立法模式将国家赔